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 1901 室召开。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就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核查、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9时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1901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静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二人（其中一名股东受其他三名股东委托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0,06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经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20,069,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20,069,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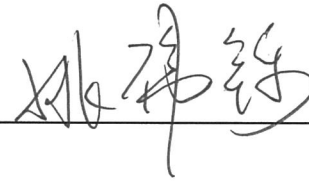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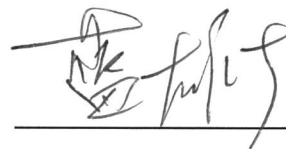
负责人：肖胜方



经办律师：姚伟铄



经办律师：蓝雄声



日期：2025年5月20日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中心21楼
总机：020-8333 8555
邮箱：gdshenglun@gdsl.cn

邮编：510031
传真：020-8333 7666
网址：www.gdshenglun.com



胜伦律师